

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哈密市同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韦继辉与被申请人哈密市同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因确认劳动关系、拖欠工资劳动争议案件,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伊区劳人仲字[2025]249号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委定于2025年5月28日下午16:00时(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22号二楼西侧,联系电话:0902-2316004)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